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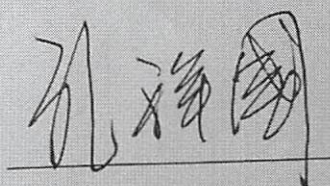
# 关于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作为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本人审阅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讨论审议的《2019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. 公司《2019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》是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做出的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等监管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。

2. 公司2019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，增强了股东对公司发展的信心，有利于维护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孔祥国

2019年8月30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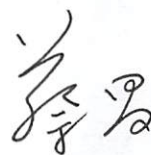
# 关于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作为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本人审阅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讨论审议的《2019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. 公司《2019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》是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做出的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等监管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。

2. 公司 2019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，增强了股东对公司发展的信心，有利于维护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蔡昌

2019 年 8 月 30 日

## 关于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作为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本人审阅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讨论审议的《2019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. 公司《2019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》是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做出的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等监管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。

2. 公司 2019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，增强了股东对公司发展的信心，有利于维护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潘昭国

2019 年 8 月 30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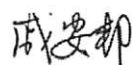
## 关于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作为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本人审阅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讨论审议的《2019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. 公司《2019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》是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做出的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等监管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。

2. 公司 2019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，增强了股东对公司发展的信心，有利于维护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戚安邦

2019 年 8 月 30 日